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82

项目名称：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19年8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82

2. 项目名称：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

3. 采购项目预算：5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7.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和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采购单位联系人：俞大伟；联系电话13912916947，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38号。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____整；交纳办法：且仅接受以下缴纳方式：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帐号：320899991010003367741）。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http://ggzy.njzfw.gov.cn>），在线联网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并列入投标书中（以此作为保证金缴纳确认依据）。咨询电话：025-69634313、025-69613996。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列入投标书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操作方式，可参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首页“交易服务”项下“交易向导”内“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操作向导”等内容。

9.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9月9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20日 14: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10.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3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俞大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52773057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庄瑞琦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96139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11. 其他

11.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1.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11.3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ggzy.njzfw.gov.cn/njhy/login_07.aspx）注册登记，否则，影响打印保证金确认函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12.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投标邀请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2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5)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0.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0
2.2	总体技术方案比较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产品设计方案，方案包含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除招标文件4.3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以外的）、性能（包括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等、以及工艺流程的完整、规范、工艺成熟性、技术先进性、操作方便性、流程合理性、运用普遍性等进行评分，项目产品设计方案优、工艺流程完整、规范、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运用普遍得8-10分；项目产品设计方案良好、工艺流程较为完整、较为规范、工艺较为成熟、技术较为先进、操作较为方便、流程较为合理、运用较为普遍得5-7分，项目产品设计方案一般、工艺流程基本完整、基本规范、工艺较为成熟、技术有一定先进性、操作较为方便、流程基本合理、运用较为普遍得1-4分。	10
2.3	设备平面布局图	项目所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平面布局图精确，具有充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得5-6分，设备平面布局图准确，科学性合理性较高的得3-4分，设备布局图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平面布局图或图纸不合理不得分。	6
2.4	安装调试验收及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和措施等。评委根据方案完整程度以及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6分，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3-4分，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得分。	6
		评委根据设备实时数据采集及远程传输功能以及投标人现	

2.5	设备实时数据采集及远程传输功能 现场演示	场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实时数据采集及实时远程数据传输功能先进得3分，实时数据采集及实时远程数据传输功能较好得2分，实时数据采集及实时远程数据传输功能一般得1分。	3
2.6	油水分离系统	评委根据油水分离系统的技术参数（除招标文件4.3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以外的）、处理模式、性能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具有充分的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得3分，比较可靠稳定先进的得2分，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一般得1分。	3
2.7	检测报告	1、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垃圾处理设备产出物《有机肥料检测报告》的得1分。2、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剂安全、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上传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
服务			
3.1	体系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需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	3
3.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保障等情况）。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能力强、服务内容充分、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合理、服务保障全面得5-6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充分、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响应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较全面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得1-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或售后服务及承诺仅满足采购人实质性要求的不得分。（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并上传）	6
3.3	技术培训	提供书面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5-6分，比较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仅满足采购人实质性要求的不得分。	6
3.4	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书仅承诺质保期三年的，不得分，三年基础上每超过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
3.5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南京本地营业执照或南京本地房屋自有或房屋租赁证明文件（提供租赁证明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委托售后服务协议得3分。	3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具有日处理垃圾3吨以上单台设备交易案例的，提供合同以及发票原件扫描件，每个业绩2分，最高4分。	4
履约能力			
5.1	企业资质	投标人为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省级以下（不含省级）行政机关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上传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5.2	设备专利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3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根据2019年江宁区政府下达的关于禄口街道城市治理目标任务的指示，为切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禄口街道经研究决定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为8-10T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为此，需要购置一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4.1.2 建设目标

项目完成后，日处理能力达到8-10T的规模。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餐厨垃圾处理分布式成套设备	1	套	4200000.0	不接受	核心产品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餐厨垃圾处理分布式成套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本套设备包含3吨以上（含3吨）生化处理机一台、5吨以上（含5吨）生化处理机一台、油水分离机一台、除臭设备一套，以及相应辅助设施一套。要求设备日处理餐厨垃圾8吨以上（含8吨）</p> <p>2 整套设备要求</p> <p>2.1 日处理量：≥8000 KG；</p> <p>2.2 机身材质：机身全304不锈钢；</p> <p>2.3 额定电压：380V/50HZ；</p> <p>2.4 处理方式：生化降解减量、减容；</p> <p>2.5 排风方式：循环排风；</p> <p>2.6 控制方式：PLC 全自动控制+回路按钮控制</p> <p>2.7 运行噪音：≤65dB；（需提供3吨以上（含3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噪音：≤65dB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8 处理周期：≤24H；</p> <p>2.9 废弃排放：无废弃物排放；</p> <p>2.10 减容减量：≥90%（测试周期不小于 30 天）；</p> <p>2.11 结构要求：设备内部连接良好，无松动，密封处密封紧密，内胆应双面焊接；</p> <p>2.12 过载保护：超载时，保护断路器工作，设备停止运行；</p> <p>2.13 密封性：依据 GB/T 8196-2008 中 5.6 正常可预见的有害的物质能借助合适的材料密封在防护装置内；</p> <p>2.14 抗腐蚀：依据 GB/T 8196-2008 中 5.7 选择的材料应能抗可预见的来自产品、工艺或环境因素的氧化和腐蚀；</p> <p>2.15 抗微生物：依据 GB/T 8196-2008 中 5.8 选择用于制造防护装置的材料应能抑制细菌和霉菌生长，同时当杀菌时，要易于清洗；</p> <p>2.16 要求设备具有数据远程传输系统功能。</p> <p>3 生化处理机要求：</p> <p>3.1生化仓要求日处理量不低于 8000KG，生化温度 10—65℃可自动调节生化降解温度，进料出料可连续和间接运行。</p> <p>4 油水分离机要求</p> <p>4.1 具有油水自动分离，油加热，油温控制，自动出油。</p> <p>5 除臭设备要求：</p> <p>5.1 额定处理风量≥6000立方米/H，自带预洗、喷淋、循环、排气功能；</p> <p>5.2 设备主体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90000H，主要部件使用不小于 20000H；</p> <p>5.3 内置填料可为有机和无机填料，可连续也可间歇开启，空塔气体停留时间不</p>

		<p>小于15S。</p> <p>6 辅助设施设备要求：</p> <p>6.1 要求配备垂直输送机、提升倒料机、破碎机、螺旋脱水机等辅助设施设备。</p> <p>6.2 垂直输送机要求处理能力不小于2000KG/H，垂直式，主体材质为不锈钢 304，可拆卸，便于维护，有冲洗装置。</p> <p>6.3、提升倒料机要求可实现对 120L/240L 标准垃圾桶的挂靠、提升、倾倒三个动作。</p> <p>6.4、破碎机要求额定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KG/H，自带不锈钢料斗，刀具材料为优质合金钢，刀片寿命> 10000H，自带过载保护。</p> <p>6.5、螺旋脱水机要求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KG/H，主体材质为不锈钢 304，脱水率大于 70%，可拆卸，便于维护，有冲洗装置。</p>
2	非实质性要求	<p>1、提供餐厨垃圾处理设备1公斤垃圾处理能耗≤0.15KW.H/KG（测试周期不小于30天）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厂家生产的3吨以上（含3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整机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3、提供厂家生产的油水分离机整机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4、油水分离设备的指标参数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 478-2015；</p> <p>5、配备输送卸料平台：有机垃圾通过专用收集车辆运输至处理站，并倾倒入卸料平台上，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通过安装于卸料平台底部的两只无轴螺旋输送至破碎机内；</p> <p>6、破碎功能：破碎机遇到坚硬物料后可自动反转，多次反转后自动停机，以便将杂物取出；破碎机具备自动机械推料功能，通过往复运动实现非人工干预的自动压料功能。</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油水分离系统	投标人提供设备油水分离系统的技术参数、处理模式、性能（包括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对处理模式和处理的原理要有详细的说明介绍。上传设备油水分离系统的技术方案说明（如有相关证书上传原件扫描件）
2	检测报告	如有，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垃圾处理设备产出物《有机肥料检测报告》以及所使用微生物菌剂安全、有效的检测报告。上传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	总体技术方案比较	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上传至投标系统。需要提供餐厨垃圾处理分布式成套设备中的每台具体设备及配件配置清单、品牌、技术参数及每台设备能够实现的功能以及成套设备总体运转流程等相关内容。
4	设备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认真勘查现场并绘制设备平面布局图，上传PDF格式图纸至投标系统。勘察现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38号；联系人：俞大伟；联系电话：13912916947。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提供本项目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后期运行维护方案。上传方案至投标系统。
6	设备实时数据采集及远程传输功能现场演示	要求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具有实时数据采集及实时远程数据传输功能（能够将系统每日、每月、每年的设备故障率、垃圾处理量、有机肥生产量等相关数据进行远程传输），便于相关人员远程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 要求投标人于评标当天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笔记本电脑、U盘等演示所需设备至评标现场（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就设备实时数据采集及实时远程数据传输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可以通过视频或PPT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3分钟。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体系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本地化服务能力	要求供应商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注册地在南京市或在南京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或在南京具有委托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南京本地营业执照或南京本地房屋自有或房屋租赁证明文件或委托售后服务协议原件扫描件。提供房屋租赁证明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
3	质保期	提供自所有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承诺书，质保期内不收取人工上门及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各种维修服务费用。上传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承诺至投标系统。
4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上传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方案至投标系统。
5	技术培训	提供针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详细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方式等。上传培训方案至投标系统。
6	★售后服务要求	<p>1、项目要求所有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各种维修服务；质保期满至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箱体等不易损件继续免费维护，风机等易损件仅收取材料和配件的成本费。</p> <p>2、设备全面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2天的集中现场技术培训（不限定培训人数），要求培训设备使用方操作人员掌握管理设备、使用设备以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设备全面投入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定期开展培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本项目的维护人员等），要求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12次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3、项目设备投入使用后，为设备使用方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方面的咨询。在设备使用方有需要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完成设备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p>

4.6 付款条件

- 1、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
- 2、设备安装调试并全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5%，总计付至合同金额95%；
- 3、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5%尾款。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19GK0082

项目名称： 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计划号： JD-053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38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餐厨垃圾处理分布式成套设备	1	套	核心产品	不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19GK008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 2、设备安装调试并全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5%，总计付至合同金额95%； 3、设备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5%尾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俞大伟

电话：0255277305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庄瑞琦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庄瑞琦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项目名称）JNZC-2019GK0082（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禄口街道垃圾中转站8T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置（项目名称）JNZC-2019GK0082《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